

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2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第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制度，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提升辦學品質，特依據大學評鑑法，訂定本要點。

二、為統籌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特成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簡稱校級推動小組)、「院級評鑑執行小組」(簡稱院級執行小組)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簡稱系所級執行小組)。

(一)校級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必要時得含教師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務。
2. 審議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

(二)院級執行小組：由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受評系所主任(所長)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受評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作業。
2. 核閱各受評系所自我評量報告書。
3. 提供院內系所自我評量相關重要作業之諮詢。
4. 召開院內受評系所評鑑檢討及改進會議。

(三)系所級執行小組：由系主任(或所長)及兩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或所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系所自我評鑑之執行。
2. 撰寫及校閱系所自我評量報告書，於提出審議前，得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先行檢視。
3. 提供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諮詢。
4. 召開評鑑結果檢討及擬定改善方案會議。

三、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

(一)前置作業：

成立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並促請受評單位成立「院級

評鑑執行小組」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建立評鑑期程與辦理相關事項等。

(二)內部評量：

1.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所級執行小組，並依需要組成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量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撰寫報告書內容等。
2. 系所級執行小組除撰寫及校閱自我評量報告外，並應檢討評鑑結果、研擬後續改善規劃與實際執行。
3.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量報告經院級執行小組核閱後，送校級推動小組進行審議作業，審議之進行得視需要進行外審，其中如有需整合或溝通協調者，則由校級推動小組予以協助。

(三)外部評鑑：

1. 本校研發處彙整受評單位自我評量報告，送請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2. 實地訪問評鑑(以下簡稱實地訪評)時程一至二日，並至少進行下列作業：
 - (1)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
 - (2) 檢閱受評系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 (3) 參觀受評系所之教學環境及設備。
 - (4) 與相關人員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 (5) 離校前舉行座談向本校報告初評意見且受評系所提出說明。
 - (6) 完成受評系所之評鑑報告書(即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3. 外部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具體理由，以作為後續受評單位改善方案訂定參考。

(四)後續作業與追蹤改善：

1. 院級執行小組針對所屬受評單位召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擬定改善方案由研發處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至校級推動小組備查，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逕送研發處管考。
2. 執行改善建議事項及自我改善方案時，如有涉及跨院情事，由院級執行小組協助解決，如涉校級層次者，則由校級推動小組裁示。
3. 評鑑結果為「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應擬定改善方案及組成改善輔導小組，改善輔導小組成員得含系外或校外人士。

四、效期展延與再評鑑：

- (一)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3年」之受評單位，應於效期屆至半年前提出效期展延申請，經本校進行委外書審或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予以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 (二) 評鑑結果為「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半年後進行期中評量，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其內容係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

行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 研發處應規劃再評鑑及效期展延期程，經校級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實地訪評作業需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並提交報告後六個月內辦理完成。

(四)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依本要點第四點後續追蹤與改善程序辦理。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